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5 号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7月16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成功的公告》。你公司在公告中称,经文献查询该项目产品"多层石墨烯二维量子碳基膜"目前是世界上最领先的生产工艺;经文献查询,各项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。

根据你公司 8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,你公司据以判断"多层石墨烯二维量子碳基膜"目前是世界上最领先的生产工艺的文献查询主要为"经查询《Science》(科学)杂志以及《Nature》(自然)杂志两种期刊,目前尚未见到与公司量子碳基薄膜材料技术相类似的报道",你公司也未能提供前述公告中相关指标的具体文献出处。

在不具备事实基础的情形下,你公司在公告中使用夸大性质的词句,存在误导性陈述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2.4条和第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日